

懺(confess)與暢(free)：

從女子監獄內的監閉、禁語、與書寫論自我技術

陳惠敏*

會議初稿，請勿引用

摘 要

「書寫自我」(Writing Self)的概念是從基督教的告解懺悔而來，Athanasius 在 *Vita Antonii* 中寫道，將自己的行為和思想以書寫表達，是制欲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透過書寫，時時刻刻進行自我檢查，才能擔保自己沒有犯罪 (sin, 違反上帝的旨意)。而「懺」的經典著作 -- 奧古斯丁的《懺悔錄》(*Confessions*)，除了「懺」的意義之外，其拉丁語亦有歌功頌德的意思。所以「懺」不僅是全面檢查身體作為、心靈思想、情緒意念等，同時也在「光耀」某物 - 上帝、道德、.....。因為我書寫，所以我懺悔。

這是「書寫自我」的最早的一路脈絡。接著，「書寫自我」在西方文明化的發展，成為個人化與自我認同的一種反身認識，不是一種文類，而就是反身認識本身。(例如 Giddens 在討論西方三百年來的發展時，就指出個人化(personhood)及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之所以能被理解，是透過個人自傳(biography)的書寫，反思性地認識自我。這裡的自傳指的是一種文類，而是一種認知的過程，一種自傳性的思考。)

「書寫自我」在女性主義脈絡下，更成了重要的政略手段：透過女人書寫自我，來運用過去(past)，這同時運用了個人的過去和公共的過去，因而可使得女人意識到自己現在的處境，重新定義自我及未來的生存策略。因為我書寫，所以我暢快 (free, 自由)。

女子監獄內的寫作班，正好在以上兩種理路的匯集處。女監是一個監閉、禁語的矯正(懲戒)機構，女受刑人在監獄內的生活是禁止交談的，隨意的談話是嚴格禁止的，受刑人所說出的每一句話，都必須經過允許並被重複確認無害，僅有偷渡的發聲(如嬰兒的哭聲等)不會受到責罰。然而，在監獄這樣的全控機構裡，卻有各式的社團活動成為例外。

台灣的監獄寫作班是近五年才興起的活動，很短的時間內，已集結多本書籍出版。與國外所推行的監獄識字運動不同，台灣的監獄內並無識字班，近年來推行的是讀書會與寫作班。不過，這類的讀書會與寫作班都集中在男子監獄進行，我所研究的女子監獄從今年開始的寫作班，是第一次在女子監獄進行的書寫自我活動。

我在本文中，將以女子監獄寫作班為例子，來重新反想「書寫自我」：一方面是處在全控機構下，監閉與無語中的「懺」；另一方面又是女性書寫的「暢」。而無論是宗教制欲式的懺悔、或是女性書寫的暢快，螺旋交纏的核心關懷是在「自我的技術」(technology of self)與「自我的技藝」(art of self)，這也是本文的興趣所在。

* 本文作者現就讀於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班三年級，通訊方式：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東海大學社會系。E-mail：wheiming@ms9.hinet.net。

一、書寫自我：自我技術與生涯敘事

傅柯的〈書寫自我〉(Writing Self)，將我們的視野重新引回希臘羅馬時代，他企圖從自我的治理性及生存的美學等，探問「自我的技術」(art of the self)。重回希臘羅馬時代，將自己的行為和思想活動用書寫表達，是制欲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Foucault, 1997: 234)。不僅於此，若將書寫的角色放到有關自我的哲學文化中這一脈絡來看待，它又先於基督教之前，和學徒制度(apprenticeship)緊密相關、適用於思想的活動、作為真理試驗的角色。在不同的書寫脈絡下，價值和過程完全不同。(ibid: 235)

不斷地實踐是最重要的。沒有任何技術或專業技藝能夠在沒有鍛鍊的情況下獲得，沒有人能在不由自己訓練自己的情況下，鍛鍊(*askesis*)習得生存的技藝(the art of living)。書寫作為自我訓練的要素，具有一種 *ethopoetic*(expressing character) 的功能，也就是將真理(truth)轉變為 *êthos* (與實踐相關的倫理規範或風俗習慣)。根據傅柯的說法，這類書寫遍見於西元一和二世紀的文件中，但又必須和另外兩種書寫形式：備忘錄 (*hupomnêmata*) 和書信 (通信, *correspondence*)¹，有所區隔。

回到希臘，是傅柯設想中美好而未竟的工作，留下許多疑問，等待開探。但至少透過傅柯系譜學的考據說明了：早在基督教的懺悔告解之前，書寫自我已經是自我鍛鍊習得生存技藝的重要操作手段。他在說明自我的技術時，特別指出一個關鍵性的差別：“to be concerned with oneself”(take care of self)與 knowing the self。前者可說是「自我觀照」，後者可稱之為「自知之明」。前者是 occupy oneself with oneself，後者是 care and self-knowledge。他特別指出，在希臘羅馬文化裡，knowledge of self 指的是自我關切、煩憂 (taking care of self)的結果，但在現代社會，knowledge of oneself 構成了基本原則。

在基督教制欲告解的脈絡下，這套技術更加純熟繁複，告別了希臘時代的「自我觀照」(to be concerned with oneself, to occupy with oneself)，移步至早期基督教時期的「自知之明」(knowing self)和自我的知識(self-knowledge)。理解西方文化如何發展關於「自己」的知識，就可理解人們用來理解自己的特定技術，乃是與以「真理遊戲」之名的科學相關。(Foucault, 1988: 18)

¹ *Hupomnêmata* 可以是簿記、公共登記名冊、或是個人的筆記本等，被用來當作備忘錄者。用途是作為生活的紀錄或行為指南，在全然教養的公眾裡變成一種稀鬆平常的東西。可以在這類的備忘錄裡隨時加上工作紀錄、引文等各類文字，所有聽到的，想到的，或讀到的東西，都可以寫在裡面。Correspondence 則指的是有寄出和收信的書信體形式，將自己的行為寄出，接受者有義務要一讀再讀，並提出建議。寫信者則在訓練自己在靈魂(soul)的發展過程中，必須要接受他人的幫助。這是一種互惠(reciprocal)的義務。(Foucault, 1997: 236-241)

聖·奧古斯丁在西元四、五世紀所撰寫的《懺悔錄》，不僅是一個追求美感與性滿足的少年從一位異教徒改宗皈信基督、遭受各種磨難煎熬、最後變成一位大主教的戲劇性故事，更重要的是，《懺悔錄》提供了當時的社會脈絡可為解析。《懺悔錄》從兒時的回憶開始（述）寫起，藉由自我的揭露，不斷地告解、懺悔，照亮了通往上帝的道路。

從希臘回到現代，「書寫自我」對於西方文明化的發展，更成為個人化與自我認同的一種反身認識，不是一種文類，而就是反身認識(reflexivity)。紀登斯認為，西方過去三百年來的發展，個人性(personhood)和自我認同(self-identity)被理解的方式，就是透過個人的生涯敘事(biography)反身性地被認識」。(Giddens, 1991: 53)

若我們回憶高夫曼處理污名者「生涯敘事」(biography)的提醒，社會學家面對「社會角色」(social role)一詞時，一定能輕易地上手，馬上就能視之為「概念」(concept)，精準地進行各種社會學和文化史的考察。然而，若我們僅將生涯敘事（此時或稱「傳記」更貼切）窄化成「個人生命歷程史」時，最多只看得見對於過往回憶的建構，但傳記（無論是自己作傳或他人作傳），「事實」均只有一個，要不遺漏，任何的社會性建構都不可能，而這就是高夫曼指出的謬誤之處。（Goffman, 1963: 62-66）

高夫曼「生涯敘事」的概念，並不與傅柯的「自我技術」相悖，甚至是高度相關的。諸如資訊控制、印象整飾、識框等，何者不是磨練技術的知識累積？鍛鍊、修正、改進、實踐，從希臘羅馬、中世紀、文藝復興、啟蒙時期、到現代，自我技術或有深淺浮沈，但從未消失，同樣都反映當時的社會脈絡。因此，書寫自我，放在傅柯所說自我技術的演練，或更寬廣地擴及到高夫曼所說社會性的「生涯敘事」概念，都是關於書寫自我的社會文化脈絡，而非文類的討論。

二、禁閉的書寫：監獄文學

Carnochan 在〈監禁文學〉一文中，特意引用 Adorno 指出，「反對政治美學，並宣稱如卡夫卡和貝克特(Beckett)這類前衛藝術作家，才能帶來思想的自主性，因為他們勇於和經驗事實決裂解放(break free)。「監獄主題」就是這種理解藝術創作應被視作掙脫束縛限制的行為的重要部份。無論是虛構的小說或自傳皆然。」她認為，監禁限制了肉體或心靈的自由行動，是一種囚禁的獨特經驗。(Carnochan, 1997:381) Carnochan 的說法顯然是認為監禁是獨特的個人經驗，具有文學藝術的價值。這是討論監獄文學的一派常見的理路。

此外，美國筆會(PEN American Center)自 1973 年起，就在美國各獄所推動「監

獄寫作計畫」²，每年固定舉辦徵文比賽，並將得獎作品集結出版。該計畫主席 Kathrin Perutz 指出，監獄寫作計畫的意義在於：「讓你能說出你的意思，讓你所察覺的真實變成文字，將沒有固定形狀的生活轉變為一種表現形式——這就是重建生活，恢復你對你自己、對他人的意義、責任的感覺。」

美國筆會在 1999 年出版了《混時間：監獄寫作廿五年》(*Doing Time: 25 Years of Prison Writing*)，集結了美國筆會「監獄寫作計畫」推動 25 年以來的眾家得獎作品。該會在推薦序中也指出，「混時間」所欲指明的便是，獄中生活不僅是「服完刑期」而已，獄中生活指的是「活生生地、健健康康地待在獄中，想辦法維持尊嚴、並且重新創造自我，從某個角度來說，還要試圖保持人性」。美國筆會並宣稱：「獄中寫作是美國文學中生氣勃勃的一支」。在該書中共收集 51 位受刑人的作品，推動者 Helen Prejean 修女更指出，寫作使得受刑人得以「從寂靜的刑期中釋放出來」。

事實上，1970 年代美國曾經歷過一段「監獄復興 (prison renaissance)」時期（正與美國筆會在監獄中推動寫作計畫同時期），當時美國獄中的人口和前蘇聯（共產極權社會）不相上下。在冷戰之後，美國的監獄工業並未隨著犯罪率下降而縮減規模，相反地，一窩蜂地搶蓋監獄、愈來愈多的監獄私有化、獄中勞動力被私人工業挪用，轉移成國家經濟榮景等問題，隨著獄政改革運動的活躍而日益加劇。（如同傅柯所指出，獄政改革運動的起伏總是跟著監獄一同動作）

從 Carnochan、美國筆會和其他許多作品集對於監獄文學的評選和採集、分類，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對於監獄文學的高度評價，集中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透過不同的個人獨特的獄中經驗書寫，共同構造了一個「監獄世界」的想像，這些經驗必須質樸不華麗，也不直接指責獄方的不公義³。或者，書寫的情境是在監閉下發生。另一種則是政治犯或社會運動領袖的獄中札記，這類的作品則擁有可透露出深思熟慮的雋永詞語，以及領導獄政改革的標語宣言的權力。

這兩種不同的評價，反映出的是對於「書寫」本身的一種迷信態度，與階級高度相關。監獄與司法制度的不公義常指向種族的、性別的、階級的不公義與偏見，無論在英美或台灣皆然。少數族群的、貧窮階級的、欠缺「好女人」⁴概念

² 「監獄寫作計畫」是美國筆會的主要工作計畫之一，其他還包括：自由寫作（free to write，贊成自由表達、反對文字檢禁）、在少被關心的學校和社區內推廣文學及閱讀、推動當代及古典文學的公共論壇、文學雜誌、文學獎（作者、譯者、編者）、增加少數族群在筆會、出版工業、文學文化中的參與、提供經費與援解作家的財務危機、翻譯計畫等。參考自美國筆會網站：<http://www.pen.org/>

³ 很有趣地，參加寫作班的女受刑人們，也會不斷地表示對於台灣目前現有的監獄寫作班文集中，有哪一些是「好看的」，因為寫得很真。但有些後來的就寫得很不好看，因為很假。進一步追問，什麼是真、什麼是假，同學們的回答是，用很多形容詞呀，跟我們的實際生活差很多。

⁴ 「好女人」價值指的是：異性戀的、有家室的、只想當個好媽媽的等社會單一價值。這點在女子監獄中尤其重要，後文會再述及。

的，都是犯罪的親近者與嫌疑犯。囚犯只能有兩種，一種是有理念的獻身，另一種則是意志力薄弱。後者既來自於貧窮階級，操作文字不是該階級善於使用的技術手段，因此文字經驗必須樸實無華。若再加上「女性」身份，將是雙重的邊緣化。

Steedman (1997) 針對普遍宣稱「戰後女性書寫自我的比例大幅提高」進行社會史考察時，結果發現，以上的普遍宣稱根本並非事實，忽略了教育實施時對於階級和種族的門檻限制。所謂的「女性書寫自我比例大幅提高」，僅發生在中產階級家庭身上，而所謂的「自我」(self)，其實是新教徒式的自我(Protestant self)。Steedman 提醒我們的是，雖然英國在 1980 年代以後就相當注意女性書寫是一種選擇的類型(genre of choice)；女人的書寫結合了個人的生命與社會脈絡，以及對於公共的過去和個人的過去的運用，可使女人意識到自己現在的處境。(Steedman, 1997: 107) 教育制度的變革也可能會造成階級的向上流動 (ibid:108)，但是若不經考察地就將這些視作必然發生的社會變遷力量，將可能造成極大的誤解。

Scheffler 就認為，所有女性的監獄文本都是政治的(political)，每一個都替欄杆和監獄圍牆後方，被迫沈默的女性說話。她指出，過去 20 年來，女性寫作逐漸受到重視，並尊為文學，但是女性受刑人並未得到相同待遇。即使男性的監獄文學經常因其豐富想像力和影響力而受到讚揚，女性受刑人的作品還是無名隱匿的。女受刑人作者是雙重的邊緣 (doubly marginal)：作為一個囚者、和作為一個女作者。她認為，女性主義學者應重新檢視修訂所謂「文學正典」(literary canon) 應有的美學及社會預設。

女性主義犯罪學家關心犯罪審判系統裡的階級、種族、性別等議題，女性監獄文學正緊緊扣住了這個核心 -- 它的作者們是被驅逐的女性：無論在社會、正典、甚至女性主義學院。僅考慮將文學正典開放讓女性書寫進入並不足夠，而是應當將因為種族或低社經階級而遭到排除的作者重新邀入，共享我們所概念的「偉大文學」的重新建構才行。

有關於文學的美學價值的問題，Scheffler 也認為，需要重新考量。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家常認為要恢復失落的文本，這在女性監獄文學中格外真實：她們遭到遺忘太久了。(若翻閱各種監獄文學選集，即可明瞭)

被囚禁的女人的歷史書寫，特別難以指認或定位。Linda Wagner-Martin 指出被邊緣化主題的自傳作者之所以難以面對，原因是：

「自傳的讀者群希望能從自傳中得到撫慰和認同。假如主題來自於太遙遠的地方，無論是地理上(geographically)或財政上(financially)，或來自於太不同的文化，讀者至少會希望這些古怪(oddity)是出自於名望的，而非有威脅的」。(Linda Wagner-Martin, 1994 :132)

傅柯描述了將機制化(institutionalized)的受刑人客體化的現代趨勢，受刑人是被認為是出了差錯的機械裝置，必須要修補。但 Scheffler 提出一個更驚人的畫面，這些被監獄客體化的女人，早在外面社會裡就被施以客體對待。假如女人在社會中就是容易受到傷害的，那麼在監獄裡就更精確。

在台灣的情況則是，現已有幾本寫作班的出版品（請參考文末附錄表一）。從資料的閱讀中可發現，台灣寫作班是從澎湖監獄開始的，後來陸續在桃園監獄、嘉義監獄也成立寫作班，但仔細追查有一些顯而易見的共同人物，即典獄長廖德富⁵及作家歐銀釧⁶。根據已出版的受刑人作品描述，台灣的寫作班是於 1997 年首次創設，由廖德富任澎湖典獄長時開始，隨著他的調任至桃園、嘉義，也隨之成立。去年(2002)八月中旬，法務部發佈監院所校首長調動名單，廖德富自嘉義監獄轉任台南監獄，寫作班繼續開辦。

廖德富在今年七月完成的碩士論文《寫作治療對受刑人處遇成效之研究》，是國內第一本有關寫作班的學術研究產出，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處理三個主題：「寫作治療對受刑人寫作技巧與寫作能力的影響」、「寫作治療對受刑人改變心路的歷程與自我省思能力的影響」、「寫作治療對受刑人在監表現的影響」，結果都是成正向相關。這樣的研究方法、問題意識、研究主題，正是台灣目前絕大多數監獄和犯罪研究的作法，關切的是矯正的有效性⁷。

三、女子監獄寫作班

2003 年九月起，我在女監開始進行「監獄寫作班」。在正式向獄方提出申請之前，我已在該女監進行了約半年的田野研究，因此，當我向獄方建議創辦寫作班時，與之前第一次進入監獄進行田野研究過程的耗時耗神相比，堪稱順利。後經典獄長親自批示，除先將班級名稱，由原「寫作班」改成「『心靈成長』寫作班」之外，也更動了幾處課程大綱，包括：「禁止犯罪描述」、「不好回憶少提」（婚姻）、「被收容人生命必須重來」等語（請參考附錄表二）。事實上，從和獄方交涉開始，監獄行政系統所關心的焦點與介入的時機，一直在整個班級的成立與過程中隨時展現出來，我在後文中將再論及此一部份。

⁵ 從文獻閱讀中，發現廖德富典獄長是一個頗特別的監獄行政官僚。在他擔任嘉義典獄長任內，除了推動寫作班之外，另還支持推動了已停用的「嘉義舊監」原址設立「監獄博物館」。他也藉由寫作班的推動，於 2003 年七月完成其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寫作治療對受刑人處遇成效之研究》。

⁶ 這一段寫作班的創辦故事，不但在每一本監獄寫作班的出版品中被傳送，就連在我所研究的監獄裡，都曾不止一次地聽典獄長以歌頌般口吻，描繪廖德富典獄長當初是如何聽見歐銀釧老師的演講之後，深受感動，親自送上一把澎湖的天人菊，邀請歐銀釧老師到澎湖擔任寫作班教師。

⁷ 有關台灣監獄研究的情況，請參考作者另一篇文章：〈共同演作：社會控制，外一章的牢中戲〉，發表於 2003 年全國社會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2003 年 11 月 29-30 日，政治大學社會系。

在女子監獄裡的社團活動並不少，有書法班、國畫班、桌球班、插花班、合唱團、英語查經班等，另外還有才藝班級（可參加證照檢定者），如烹飪、陶藝、糕點、美髮等，是由同學們自由參加，但不見得是自願參與，常見的是由工場⁸的管理員（受刑人稱呼其為「老師」，即獄卒）指派參加，因此有些具有多項才藝的同學，常會疲於奔命於各項活動之間，今天畫壁報、明天學英文查經、後天負責參加文藝研習。常常受刑人還要接受突來的上級交辦事項，尤其是法務部舉辦的各獄所之間的競賽節目，唱歌比賽、作文比賽、壁報比賽、讀書會成果發表會等，無論是行政人員或受刑人均應接不暇。美術勞作的能力在女子監獄中是非常重要的技能，幾乎所有成果展演的方式，均用壁報或美工書的方式來呈現。

幾項與讀寫能力(literacy)特別相干的是讀書會、文藝研習班⁹（請參考附錄表三）和寫作班¹⁰。然而三種活動的性質迥異，參加者的經驗也完全不同。寫作班一開始即強調女人的、個人經驗的可貴，以及女性書寫的獨特性即在於其個人生命經驗的裸裎（包括坦誠與隱藏）。然而，要讓隨時處在表演與判斷情境的受刑人願意陳述個人經驗，需要集體的經營。和讀書會不同的是，寫作班是類似社團活動，由想要參加者自行加入，不過也會有各工廠指定合適的受刑人參加的情況。受刑人在被迫參加的情境下，可能有兩種反應，一種是非常抗拒，認為在工廠內的工作即使收入微薄（每個月大約是八百元到一千元左右），但至少無須勞費心神對待，因此非常不願意參加在工廠之外的活動。

這情況在寫作班第一次聚會時就已經發生過，有一位受刑人因同時被該工場管理員指派參加寫作班和文藝研習班，而覺得非常不高興，從坐在椅子上第一秒起，就露出非常憤怒的神情。當我趨前詢問，原本她也不肯多說，只說「這是我自己的事情」，一直到最後，我再到她的面前時，她才說，因為被派了太多工作，覺得太累了，只想要好好在工場內什麼都不用想，只要工作賺錢就好。

第二種是非常期待社團活動，認為唯有社團活動才有一些可以自由講話的機會，逃避工場內重複繁重的勞動工作。即使管理人員會偶爾出面制止，然後卻是一個交換訊息與透露心聲的絕佳機會。每個工場內負責的工作內容不同，有些較

⁸ 女監共分成八個工場，每個工場有一百多人。一到五工是服刑中的受刑人，六工至八工是接受戒治者。接受戒治期滿後，大多數人都要轉受刑，且在 2004 年 1 月 9 日《煙毒勒戒條例》新制開始實施後，將取消原有的二戒及三戒，僅保留一戒（即第一次勒戒，第二次以後就直接判刑）。新制實施後，不少同學都在觀望會收到戒治期滿通知可直接出獄或要轉受刑，結果大多數的同學都收到了轉受刑通知，分配到工場工作。因應新制的實施，未來監所勢必將重新調整空間配置、人力及課程配置等，因此不管是獄方或是戒治人，現在都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中。

⁹ 這是女監自今（2003）年二月起的一個社團活動，以培養受刑人的文藝欣賞能力為主。不過這一活動在獄方各式活動的排擠下，也常是有一天沒一天的進行著，使得原本一個月一次的活動，常會延長為兩個月或三個月一次。

¹⁰ 寫作班與監獄讀書會的經驗是迥然不同，讀書會強調的是外在的表演，觀眾、長官是受刑人在設計所有的表演前即已預設的場景和觀眾，她們也會事先臆測長官與來賓期待聽到的反省與懺悔，因而表演出符合期待的演出。其實更有意思的是，就連第一線負責讀書會的獄方行政人員也對讀書會的預設與表演性心知肚明，然而仍會與受刑人共同演出這一場戲。

具變化性的勞動內容，較受受刑人歡迎，像是化妝品裝瓶等工作。而一些機械化、少有動作變化的工作，如摺紙袋、車牛仔褲等工作，受刑人則抱怨連連。監獄內工場所摺紙袋可供應給全都會區（包含附近縣市）的所有大型百貨公司、服飾店，然而遇到三節、週年慶打折、過年時，隨著消費增加，紙袋需求量極大，受刑人會遭到管理員施予極大的壓力，效率、日夜加班等情況，都不稀奇。因此，社團活動可讓她們暫時性地脫離這個勞動不斷的重複工作內容，暫時喘一口氣。

寫作班的經營初期必須互相測試的是彼此之間的信任感，包括受刑人與受刑人、受刑人與教師之間。而一旦進入「姑且」信任的階段，女受刑人的文字書寫將更放心地透露其個人的經驗，包括各種社會身份的（女性、妻子、女兒、媽媽等）及對於獄中生活的體驗與應變之道。

一位 23 歲削短髮、個子十分嬌小的女受刑人，參與寫作班是由該工場的管理員派來的，她一開始顯得非常沒有興趣，經常在討論時打起瞌睡。有一次在閱讀〈黃色壁紙〉¹¹一文時，甚至直接表示說：「這種東西看起來就像是精神分裂的人寫的，神經這麼細，讀起來好累喔，我不喜歡。」直到有一回，寫作班閱讀的是阿媽的繪本《故事地圖》，在同學們彼此交換自己過去的旅行經驗時，這位女受刑人才開心地加入發言。

也在同一天，另外一位平日頗為活潑的女受刑人（32 歲），突然臉色一變，整整兩個小時都沈默不語，表情沈重。一直到下課之後，她才緩緩地前來告訴我，往後會告訴我是怎麼一回事。在兩週後的課程上，她交給我這樣的一封信：

來上寫作班是我戒治期間，深感最輕鬆、愉快的。在老師您親切輕鬆的帶領下，每次我都很有收穫與愉快。

今天沒有參與大家討論旅遊趣事，是聽同學老師講的很多地方，我也都有去玩過。只是突來的感傷，冷卻了我想參與的心。可能還有三年四月的刑期，讓我盡可能不去想在社會中的我所快樂，美好的回憶。因為我想保持心的平靜，這樣會比較好關。我會去學習能回憶以前快樂、美好事情而心也能平靜，不會一回憶就想出去。

老師這是我本身要改變與進步的問題，不是有意沒參與分享。其實我要說的是老師您上課內容都沒問題。同時謝謝老師的關心，我沒事的。

培養受刑人的讀寫能力，一直是英美從事監獄改革者的重要關懷。女性文盲的問

¹¹ “The Yellow Wallpaper”,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1860-1935)的作品，收於《她鄉》一書中（1998，台北：女書文化）。這是一篇自傳性作品，敘述故事中的女主角產後憂鬱症的治療過程，醫生丈夫和醫生哥哥均認為治療方法就是服用磷酸脂、磷酸氫、補品、空氣、運動、旅行、和絕對禁止「工作」（寫作）與「胡思亂想」（精神病人的大忌）。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女主角以自我囚禁的方式來作為反叛，終至身心崩潰。

題，在台灣的監獄還算罕見，反而算術¹²才是一個主要的困難。在第一次上課時，有一位中年婦女¹³在自我介紹時，帶著靦腆的表情小聲地說，「我只有小學畢業，本來沒有信心來參加，不過同學鼓勵我說，她也沒有念書，一樣都可以來了，為什麼我不行？」這位女受刑人後來雖然很少寫作，但卻很喜歡透過聊天的方式，和我述說她以往的人生經驗和吸毒的歷程，剖析自己為何一直無法戒除的原因。

原本寫作班有安排在課堂上的寫作時間，但後來逐漸地取消了課堂寫作，由同學自由地決定在完成作品後，再交給授課老師。原一小時的寫作時間，後來變成是由老師準備一些小說書本讓同學們交換閱讀，或是互相討論的時間。有些同學利用機會互相聊天、也有的會來找老師講話。

然而，凡是監獄的各項活動，均有一個最終的權力可隨時介入——即獄方。所有的社團活動都必須有所紀錄，同時管理員（即第一線的獄卒）也隨時在檢查、盤問參與社團者的意見。當獄卒們發現受刑人有所抱怨時，即會反映給社團的老師，要求更改授課方式等。而當受刑人期待某一個課程時，獄卒常也不做解釋地隨時卡掉其社團活動，或臨時召集¹⁴。

一個例子是典獄長突然出現在寫作班上，並且在課程進行一半時，突然走向前方發表了接近四十分鐘的個人演講。當典獄長走後，所有的受刑人都鬆了一口氣，並且對於典獄長佔用寶貴的寫作班時間感到不滿，但也紛紛指出典獄長的特色就是隨時可以發表長篇大論的講詞。

我認為，監獄寫作班必須從權力佈署及自我的技術來理解。在寫作班成立之前，女監自今年一月起亦有「女監月刊」的成立，每月發行一次。然而，寫作班的成員卻廣對這個令典獄長引以為傲的機關刊物¹⁵私下表示不滿與排斥。寫作班的成員們會表示，對於投稿中女監月刊的興趣缺缺，原因是這個月刊很「假」，都要說些典獄長愛聽的話，才會刊登。所以一開始也對這個可能的發表園地有些

¹² 在一次討論「生命密碼數字」的換算時，有一位同學一直笑而不答，等到課程結束後，她才跑來偷偷告訴我，她很笨，以後上課不要叫她。我先鼓勵她，她只是害羞，沒有比較笨。她才接著說自己不會算兩位數以上的數學。我反問她，那妳會不會算錢？她回答，算錢，當然會囉。但是一千元以上的就不會了。

¹³ 這位女受刑人後來中途曾經消失過兩三堂課，去接受卵巢切除手術，從發現腫瘤到開刀處理，有另外一大段的故事，但與本文主旨無關，不在此多言。

¹⁴ 這樣的經驗確實發生在研究者的身上。當我開始在監獄內設置寫作班時，常會遇到監獄內有各式的表演活動或社團活動，而要求暫停或縮短寫作班的時間。有一回，我表示對於這種隨意被阻斷的行為的不滿時，獄方同意給予寫作班補課的機會，然而當我們詢問受刑人時，才知道無論是停課或臨時的補課，都不會向受刑人解釋原因，也因此受刑人初始誤以為是授課老師曠課，而不知是獄方的活動安排之故。而當我們期待受刑人可以表達對於此課程的期待與要求時，受刑人以「沒有人會聽我們的話」、「我們就像螞蟻一樣」回應，反將對於寫作班的期待投注在授課老師的身上，希望授課老師能向獄方反應及有所堅持。

¹⁵ 典獄長在一次的致詞中，特別強調女性的文藝特性，並表示《女監月刊》是一份很好的刊物，一份（兩張）的成本價是 13 元，在發行後引起其他監獄的起而效尤，原已有刊物的監獄也效法女監改採彩色印刷。

興奮，但觀察久了以後，「連看都不想看」。即使寫作班中有非常擅寫的能手，獄卒也一直鼓勵她投稿，然而她對於這樣的歌功頌德實在胃口倒盡，寧可在寫作班中儘量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同樣是個人經驗的陳述，寫作班成員卻對公開發表敬謝不敏，原因是，她們認為各種形式的公開發表都會牽涉到其獄中生活的順利與否及出獄的時間，包括假釋、累進記點¹⁶等，寫作班反而提供一個看來是可以保障其隱密性的機會，週休二日無須上工廠的時間撰寫個人心得時，也提供了一種處在集體行動下的個人自由性。

四、女受刑人的寫作經驗：揭密、懺悔、自由

參與寫作班的女受刑人們，第一次作品的幾乎都不脫「後悔不已、對不起家人、發誓絕不再犯」的懺悔告白劇碼。後來開始有一些受刑人試著書寫自己的第一次入獄經驗，以及童年往事時，才逐漸不見懺悔的故事情節。此時，她們開始有更為細膩的經驗描述，感官的、味道的、色彩的、聲音的，還有記憶的童年往事與愛情故事等等。以及如何和獄卒互動，和清楚意識到獄方的規範是什麼等。但或許限於稿紙之格式限制，以及手寫的辛勞¹⁷，一開始都是以三、四百字以內的短文居多，慢慢地，才開始有一些較長的文字出現。

受刑人對於監獄生活的描述非常精準，像是不斷地記數作為一種權力技術，對於懲罰的概念非來自於肉體的傷害，而來自於被迫要過「太正常」的生活（這是一般人不需要如此的），還有機械式的肉體規訓等，幾乎都可在她們的作品中找到，並不特別意外。令她們特別有感受的，反而是來自於「書寫自我」這樣的經驗本身。

妳好！我是第一次來上妳的課，當然也是最後一次；因為我是來旁聽的，意思就是說，我並沒有報名上到妳的課。不過，不遺憾，因為這堂課的感覺很好！夠我把這種愉悅的氛圍收藏起來，然後慢慢回味！

妳談的所有與環境有關的「話」題，包括：一些情緒起伏的不允許，獨特性的壓抑，甚至對自由的重新定義……等。

其實習慣了，真的習慣了！一切！

¹⁶ 受刑人在獄中參加社團活動或各類競爭性的活動，可以作為記點的憑據。根據受刑人的累進條例，這些評價小則影響到受刑人的會面（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的資格，大則影響到假釋與刑期縮短的審查，而受刑人在毫未被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僅能臆測及私下計算自己分數，儘量增加加分的可能，減少處分及扣分的機會，對於實際可能假釋的時機，不僅受刑人不知情，獄方也表示不會告知受刑人。

¹⁷ 在獄中寫作確實是件辛苦的事情，因為平常受刑人最常接受到的懲罰，也是罰寫戒規、舍規幾遍，常要寫到手腕酸疼才能夠休息。有一位同學就常說，寫字太累了，她太懶了，所以才不寫。

而如果把這些意象、意念，化成了文字，會不會如《她鄉》(p.254)上所隱喻的那一句：犯了『書寫』的禁忌？

在寫作的抽絲剝繭裡，對服刑近七年的我來說，就像一條被刮光了鱗片的魚，再丟回海裡……

療傷不成反而重創不休，(我以為的書寫禁忌)，除非您要非常有把握，而且是十足的把握，能把握撩撥、翻攪、撕裂的傷口，再細細撫平，否則並不是所有的寫作技巧、書寫意圖都適合每個人，尤其一個刑期無期的——受刑人！(寫得好像太直了喔，但我知道你喜歡，對不對☺ 很高興跟妳有這麼樣的一次聚會。

以上是一位僅來參加過寫作班一次的女受刑人，在某次課後塞給我的一張紙。事後向同工場的其他同學詢問，才知道作者是一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女受刑人。她深刻地點出她所以為「『書寫』的禁忌」(也是被認為書寫的力量)，就是個人經驗的翻攪，在出獄之日遙遙無期的漫長等待中，對於個人經驗的貼近與發現愈多，愈會的顯得更加難受。因此，她採取了拒絕離開的手法，來確保獄中生活的平穩。

總發覺，其實原諒別人很容易，但要原諒自己卻難。對自己所犯的錯，往往要找很多藉口和理由來原諒自己。

年少時，時常和同學流連在外徹夜不歸，而父母也因我的教養問題時常爭執不休，最後竟以離婚收場。眼看一個溫暖的家因我的無知毀了，這個結果是我所承受不起的代價啊。

從此我便活在罪惡感裡，親戚朋友的指責讓我把自己打入十八層地獄永不超生，過著自我放逐的生活，把自己孤立起來，總認為自己是個罪人不配擁有任何關愛與幸福，也不願看見任何關愛的眼神。還把大家對我的關心與付出認為是一種無聊的同情。這種冷漠的心態讓我成為大家口中的邊緣人，別人進不來，我也始終出不去。

在這樣自我放逐的惡性循環，我藉著毒品來逃避一切。雖然心裡很明白吸毒可能帶來的傷害與後遺症，但每次總會給自己找種種的藉口來讓自己錯誤和自殘的行為合理化，拼了命的往毒海裡跳，我放任毒品對我的侵蝕與殘害，天真的想要藉著那短暫的歡愉感來麻醉心裡的罪惡感，竟在不知不覺中讓自己陷入了另一個水深火熱的痛苦裡，苦不堪言。

我知道，我必須追根究底打開心中的結，才能完全得到釋放。第一次真正面對自己內心的聲音和傷害，於是我寫了封信回去告解，說著十幾年來心中的痛苦與掙扎，就這樣我掙脫了囚枯心靈已久的枷鎖，跳出自我設限的地獄，重新面對自己，勇敢的接納自己。

經由這次的心靈洗滌，思緒也變得更清楚。現在，我在戒治所裡過著規律的生活，我珍惜這次再教育的機會，也藉由閱讀來淬練思想增加專注力和穩定性，發展人格成熟度，提升心靈的層次。有了這層認知，

想要真正找回自己，唯有不斷的栽培自己。現在的我猶如一隻破繭而出的蝴蝶，正待曬乾翅膀飛舞，舞出屬於我一個人的精彩。

作者是一位 29 歲，第三度入獄的煙毒受刑人。從她的作品中，僅能隱約讀出她似乎在心情上有了一段轉折，但轉折過程不是閱讀者可從文字體會出來的。然而在一次聊天的時候，才發現她自己的生涯敘事是透過書寫而開始清晰。

父親與母親相差十一歲，因母親懷了她而嫁給父親，父母親靠開設應召站、賭場維生，母親因感到自己的不幸都是由於懷了她被迫嫁給父親開始，因此父母之間爭執不斷，也對她非常不諒解。打罵是家常便飯之外，等到兩人終於正式離婚，父親又開始強迫她必須要賺錢交給他。童年的印象就是不斷爭吵的父母和自己不斷地離家出走的印象。10 多歲就自己跑出去自己賺錢養自己，認為自己是所有不幸的來源，不應當受到任何關懷，吸毒是她最合適的命運安排，父親供給毒品讓她使用，是爲了想要她替他賺錢。……

她說，從小自己就不會想過這些問題，也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但在參加寫作班之後，雖然還不會開始書寫自己，卻開始想起自己的過往，仔細回憶之後，才發現這當中原來有這麼多不是自己可以控制的不幸。於是想向母親告解，而動手寫信寄給母親。雖然母親沒有任何回應，但自己卻覺得一切都已不同。在自己向自己洩密之後，不再需要仔細小心地保守秘密，擔心別人發現，獲得了暢快的感覺。她說，獄方常會提供許多勵志的名人傳記等要她們閱讀，像是《乞丐囡仔》這些故事，在她看來，「根本沒有我的故事精彩」。她開始設想，應該要把自己的故事寫下來，理由不再是向任何人懺悔，也不是想要得到自由，而是她意識到寫作的經驗讓她可以重新建構起自己的回憶，也同時開始可以釐清哪些是社會期待、現實條件，哪些又是自己的作爲。

而洩密過往的悲傷故事，還包括犯罪的過程和自己的性傾向。在前文中曾提到一位對於細膩描寫手法非常不耐煩的女受刑人。在某一次的課後，突然交給我厚厚的一疊稿紙（約三、四千字），裡面寫著：

有的時候，我真希望撒旦賜予我力量，讓我徹底成爲一個壞蛋的料。」這想法有些怪怪，但做壞事之後，我就常這麼想；不用心虛、害怕的防衛；不用良心作祟而困擾，多好！

我可以清楚、坦白的表現自己不同的性別傾向，在家裡，也無須否認或者掩飾的，父母雖不能公開言談、附和；但這一路走來，倒是讓我自由發揮、快樂的成長著。對於我的教育、疼愛，也十分用心良苦、完善周全。除了姊妹在稱謂上沒有改變之外，帶女朋友回家認識及過夜，對大家來說，是不足為奇的。

接著，她又談起自己走上犯罪之路的原因（她的判刑罪名是參與擄車勒索集團），鉅細靡遺地談起自己和好友一同吃喝玩樂、一同加入擄車勒索集團、如何取信老大、受到重用的關鍵事件和過程。然而在很灑脫地敘述這一大段經歷之後，她突然筆鋒一轉，寫下：

有幾次被警察追著跑和開槍的狀況潛在腦海揮之不去，即使心情很愉快；即使累的睡著；即使身邊有女友看著、陪著入眠，仍不減夢魘的糾纏，直到收押那一夜，在痛哭失聲之中，卻有種格外寧靜、解脫的感覺，我哽咽到睡著了，那一晚，我以為是過度疲勞的關係才睡的那麼舒服，接二連三的那幾夜，我還是睡得十分安穩，甚至到現在，不再有警察拔槍上膛的與我和他們在夢中衝突，只有醒來在面對鐵窗感到難過和失落之外，我「第一次」感覺到踏實的人生有多好，我明白自己該追求的是什麼了，也知道是該醒來的時候。藉著「落網」的機會和過去做了斷，重新面對我自己反倒因禍得了福，我想起來就很感謝老天對我的眷顧以及家人的不放棄，不然我還要迷失多久呢？會不會葬身街頭還受人唾棄呢？在這裡，為糊塗的過往做償還，為虧欠受害者做一些彌補的打算，為自己和家人計畫著一個全新的我，雖身不由己，卻是值得的。

我的第一次，非常珍貴，是一種感覺叫「踏實」，起跑雖慢了一大截，但能跑完全程才是最重要的。

在平日，她習慣以江湖義氣兄弟的口吻，來和別人交談。即使寫下這麼一份洩密文件，她也如平日獻寶似地告訴我，「以前我被警察提報流氓，我去警察局報到，警察還以為我是男人，後來做筆錄我說我是女生，他就放我回去了。」接著，淡然地告訴我，叫我不跟她討論她的文章，但是可以討論裡面的事情。她說寫這麼長的文章是因為已經答應我要把自己的經歷寫下來，不過開始寫了以後才發現很難罷手，最後洋洋灑灑。

在這三段「書寫自我」中，我們都不約而同地發現：「揭密」自我。對於女受刑人來說，揭密具有雙重的冒險。一是可能陷自己於危險的處境（遭到告密、被處分等），二是揭密自己會使不幸的過去變得格外清晰，可能獲得解脫，也可能陷入無限的自責歸罪。但在揭密之中，她們又各自以不同的方式鍛鍊自己的生存技術，揣摩危險（對各種細微的權力更具敏感性），趨吉避凶。在第二、三位女受刑人的生涯敘事(biography)裡，我們不能以矯正機構期待的「懺悔、重獲新生」一語帶過，裡面包含了她們的社會生活，包含了各種轉折。

書寫自我同時包含著懺(confess)與暢(free)，但處於台灣的當代情境既無希臘古典時期、也無基督新教倫理，但是監獄內的自我書寫揭露了許多嶄新的權力技術和個人的生命吐露，都非早有傳承。傅柯要回到希臘羅馬，我們要回到哪裡？

參考書目

- 廖德富，2003，《寫作治療對受刑人處遇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ugustine, Saint. 1998. *Confessions*. Translated by Chadwi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mfort, Megan L. 2003. "In the Tube at San Quentin: the Secondary Prisonization of Women Visiting Inmates", i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Vol.32 No.1, February 2003, p.77-107.
- Foucault, Michel. 1974. "Michael Foucault on Attica: An Interview", in *Telos*(19):155-161.
- 1995(197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80. "Prison Talk", in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by C. Gordon, pp. 37-54.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88.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in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 edited by Luther H. Martin, Huck Gutman, and Patrick H. Hutton, ch.2, pp.16-49. Massachusetts: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1997. "Writing the Self", in *Foucault and his Interlocutors*, edited by Arnold I. Davidson, pp.234-248.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eeman, Estelle B. 1981. *Their Sisters' Keepers: Women's Prison Reform in America, 1830-193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Giddens, Ant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 1963. *Stigma: Note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Linda Wagner-Martin. 1994. *Telling Women's Lives: The New Biograph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Norval and David J. Rothman eds. 1998.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effler, Judith A. eds. 2002(1986). *Wall Trappings: An International Anthology of Women's Prison Writings 200 to the Present*,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Smith, Sidonie and Julia Watson eds. 1992. *De/Colonizing the Subject: The Politics of Gender in Women's Autobiogra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teedman, Carolyn. 1997. "Writing the Self: The End of the Scholarship Girl", in *Cultural Methodologies*, edited by Jim McGuigan, Ch.5, pp.106-125.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附錄

表一、台灣監獄寫作班之事件紀錄

時間	地點	事件	關鍵人物
1997 年春天	澎湖鼎灣監獄	澎湖鼎灣監獄典獄長廖德富、教化科長陳明傑，帶著一束天人菊紙花，到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傾聽作家歐銀釧的演講，備受感動，邀請歐老師至澎鼎監獄開設寫作班，發掘受刑人的故事。	廖德富 歐銀釧
1997 年 4 月	花蓮監獄	花蓮監獄成立「監獄讀書會」，開始陸續有受刑人開始寫稿、改稿。	
1997 年 6 月	澎湖監獄 澎鼎寫作班	澎鼎寫作班第一次開課。作家歐銀釧、報導文學家張典婉、詩人沈花莫、小說家呂則之，以自費方式進行指導，四人訂了「生命中的一些事件」為寫作題目，與受刑人一起分享寫作的技巧和樂趣。	
1997 年 12 月	澎湖監獄 澎鼎寫作班	《來自邊緣的明信片》出版，八位受刑人和四位指導老師的短句，搭配澎湖風景的攝影作品，印製成精緻的明信片書，是第一次豐碩的成果，版稅收入全部交由寫作班運用。	
1998 年盛夏	澎湖監獄 澎鼎寫作班	從五千多份文章和信件中選出五十二位學生的文字作品，由善於繪畫的受刑人阿良負責插畫，出版台灣第一部監獄文學選集《來自邊緣的故事》(柏楊語)，不但入選金石堂書店「強力推薦書」，並榮登「暢銷書排行榜」，佳評如潮。	
1998 年 9 月	桃園監獄 桃園天人菊寫作班	廖德富任桃園監獄典獄長，延續澎鼎寫作班的「天人菊精神」，開設桃園天人菊寫作班，仍請歐銀釧等人指導受刑人寫作。	

1998 年 10 月	花蓮監獄寫作班	花蓮監獄成立「監獄寫作班」，由教誨師選書，請志願來教導受刑人寫作的老師，輔導受刑人正確的寫作技巧。
1999 年 2 月	澎湖監獄 澎鼎寫作班學員	澎鼎寫作班學生沈魚個人創作集《高牆裡的春天》出版，這是來自礦工家庭的他經由歐銀釧鼓勵督促的生命結晶。
1999 年夏天	嘉義監獄 嘉義天人菊寫作班	廖德富任嘉義監獄典獄長，開設嘉義天人菊寫作班，讓「天人菊精神」繼續綻放光芒。
1999 年 11 月	桃園監獄 桃園天人菊寫作班	桃園天人菊寫作班成立一年，集合了學生的許多優秀作品，出版《想念陽光的人》，版稅全數捐出，幫助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失去親人的孩子們。
2000 年 6 月	花蓮監獄寫作班	《在月台轉彎》出版。
	澎湖監獄 澎鼎寫作班	澎鼎寫作班三周年慶，第二本作品集《來自邊緣的陽光》出版，發表受刑人的心情告白。版稅收入全部交由寫作班運用。
2000 年 9 月	澎湖監獄 桃園監獄 嘉義監獄	澎湖、桃園、嘉義監獄寫作班共同出版《2001，在愛的時光》年曆筆記書。版稅悉數捐出，幫助 921 受災孩童，並在全省各地舉行新書義賣，獲得熱烈迴響。
2001 年 5 月		指導老師歐銀釧獲《文訊雜誌》頒發的五四文藝獎之「文學教育獎」。版稅全部捐出，成為三所寫作班的運作基金。
2001 年 6 月	澎湖監獄 澎鼎寫作班	澎鼎寫作班四周年慶，第三本作品集《時間的味道》出版，是第一本由監獄寫作班學員以「牢飯的滋味」為主題所作的合集。版稅收入全部捐給澎湖縣政府，成立農漁業、孤苦老人及孤童的援助基金，幫助因颱風肆虐而損失慘重的澎湖鄉親。
2001 年 9 月	澎湖監獄 桃園監獄 嘉義監獄	澎湖、桃園、嘉義監獄寫作班出版《2002，在愛的時光》年曆筆記書。版稅悉數捐出，並在全省各地同步舉行新書義賣，繼續幫助 921 地震的災區孤兒。

作者自行整理

表二、、寫作班課程大綱

主 題 及 內 容	典獄長批示
第一部分 書寫與女性	
<p>第一週 我是誰？ -- 課程簡介及自我介紹</p> <p>第一部分，說明本課程的教學目標，並請同學們進行自我介紹。一方面，這個介紹代表了對於自我展現的初步印象，哪一些是同學在課前認為和她最息息相關的，最足以表示她的社會關係與位置。另一方面，也可使得授課老師注意個別同學的生涯。</p> <p>第二部分，請學員寫下最能夠代表自己的三種身份，如：母親、女兒、妻子等，並說明和這些身份之間的關係，及在設想某個身份時，首先會聯想到的事件和心情。</p> <p>* 課堂習作一：我。</p>	
<p>第二週 分析新聞：我是誰？媒體中的犯罪者</p> <p>由授課教師選讀幾篇社會新聞，請同學們表達對於新聞的看法，及閱讀感想。透過分析新聞，閱讀新聞，除了可協助同學理解媒體的、社會價值中的犯罪行為及犯罪者形象之外，也可請同學將此印象與對於第一週的自我想像互相比較。</p> <p>* 課堂習作二：我錯了嗎？我的犯罪。</p>	禁止提犯罪描述
<p>第三週 他們的歷史、她們的歷史</p> <p>介紹歷史及書寫中的女性角色，重新反省歷史及書寫中的女性角色。</p> <p>* 課堂習作三：我心目中那個獨一無二的女人。</p>	
<p>第四週 沈默者的發聲：女性書寫</p> <p>介紹幾種不同理路及書寫風格的女作家作品，並選讀幾篇女作家的作品，說明女性書寫的內在性意義和外展的力量。</p> <p>* 課堂習作四：閱讀女人。</p>	哪些作家先送教化科參，必要時購買書籍閱讀
<p>第五週 同學作品分享（一） 分享課堂習作</p>	
第二部分：女性的角色	
<p>第六週 我在哪裡？（一）女性與家庭：女兒、妻子</p> <p>介紹女性生命中的幾個家庭：原生家庭、婚姻家庭、離散家庭等。</p> <p>* 課堂習作五：我的童年印象。</p>	不好回憶少提
<p>第七週 我在哪裡？（二）女性與愛情：妻子、女友、媳婦</p> <p>介紹不同社會、不同文化內各種不同的婚姻與愛情的形式。</p> <p>* 課堂習作六：我的第一次。</p>	
<p>第八週 我在哪裡？（三）女性與小孩：母親、女兒</p> <p>介紹母職角色的社會及女性認同的意義。</p> <p>* 課堂習作七：我當母親（或女兒）。</p>	

第九週 我在哪裡？（四）女性與社會 從鉅觀的整體結構，到微觀的人群互動，介紹女性與社會的關係。 * 課堂習作八：我的社會角色。	
第十週 同學作品分享（二）分享課堂習作	注意個人隱私
第三部分：我不同了嗎？	
第十一週 我不同了嗎？（一）不僅要說，還要書寫 經過過往個人生命史的回顧與重新界定確立，妳看見了什麼？ * 課堂習作九：生命如果能夠重來。	被收容人生命必須重來，不要用假設語氣
第十二週 我不同了嗎？（二）當我離開這裡 當妳成爲一個認識自己的女人之後，妳能應付如常的外面世界嗎？ * 課堂習作十：請同學自訂	本案亦請老師協助資料裝訂成冊、存。好的文章，好的心得、文章發表於女監月刊。
第十三週 同學作品分享（三）分享課堂習作	

表三、女子監獄文藝研習

主 題	內 容	設 備
希望你來 DIY	分析文章，練習題	
閱讀計畫與實踐	幫助你讓閱讀成爲快樂事	
點線面作文	錯別字、混淆、成語	
聽故事、畫故事	左右腦的均衡與激盪	手提 CD
閱讀理解能力	詩、詞、文章、短文	
音樂與人生	由歌謠進入古典瞭解音樂能量治療	手提 CD
修辭技巧能力	反應、應襯、類疊	
生命真諦	從面對死亡瞭解愛與人性的生命意義	手提 CD
作文面面觀	縮、擴、看圖、改寫	
藝術之美	生活到處都是美，你注意到了麼？	幻燈機
創意作文教寫	新詩、報導、劇本、心得	
有夢路不遠	電影欣賞／十月的天空	VCD 播放
作品成果分享		